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意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金芯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宇謙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37號確認會員資格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6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琬青